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民政課兵役業務服務項目簡表

項目	應備書表及證件	備註
國民兵身分證明	申請人身分證、私章。	委託代理：1.代理人身分證 2.私章 3.戶口名簿。
替代役備役證明書補發	申請人身分證、私章。	
替代役 (家庭因素)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全戶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或重大傷病核定函或配偶懷孕診斷證明書或畢業證書等有關資料。	已經徵兵檢查，並無下列情形： 一、有緩徵、申請複檢，或延期徵集等事故者。 二、大專程度以上役男具備預備軍、士官資格者。 三、委託代理：同上(同專長資格申請)。
替代役 (宗教因素)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自傳、理由書、切結書、政府立案宗教團體開立之證明文件。	
役男申請體位改判複檢	1.診斷書 2.申請人身分證、私章。	公(自)費複檢報縣府核准。
役男短期出境	年齡屆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至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具我國國籍之男子，向內政部役政署線上申請出境。	內政部役政署網址 ( <a href="https://www.nca.gov.tw">https://www.nca.gov.tw</a> )
役男申請延期徵集	1.私章。2.相關證明文件 3.徵集令。	核定單位為縣政府 請上網搜尋：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
家庭因素補充兵役	1. 申請人身分證、私章。2.全戶戶籍謄本。3.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或重大傷病核定函或中低收入證明正本等相關證明文件。4.畢業證書	核定單位為縣政府
服役人員或家屬申請服役在營證明書	1. 申請人身分證、私章。	已在營服義務役者
役男申請免役證書(補發)	申請人身分證、私章。	核定單位為縣政府(補發可至公所申請)
在營常備兵家庭發生變故申請提前退伍	1.全戶戶籍謄本。2.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證明文件。	核定單位為縣政府
貧困家屬申請生活扶助	1.需父年滿 60 歲母 55 歲以上，無謀生能力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將依個別情形加以認定。 2.印章。 3.有關證明文件。	核定單位為縣政府
家屬申請生育喪葬補助費(列級戶)	1.戶口名簿影本二份。2.出生證明(或死亡診斷書)。3.印章。4.辦理者之身分證。	
退伍令遺失申請、補發	本人身分證、印章。	轉彰化縣後備指揮部辦理

##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民政課兵役業務服務項目簡表

項目	應備書表及證件	備註
在營軍人徵屬住院慰助(列級戶)	1.審核表一式二聯。2.患病在職軍人及家長戶口名簿影本二份。3.醫療診斷書。4.印章。5.辦理者之身分證。	
在職軍人家屬申請死亡慰助(列級戶)	1.死亡證明書。2.戶口名簿影本二份。3.申請人印章。4.在職軍人及家長暨死者戶口名簿影本二份。5.辦理者之身分證。	
後備軍人申請緩召	1.資格需是後備軍人，父親年滿 60 歲或死亡，獨子並年滿 30 歲(家中無姊妹)，申請表一份。2.全戶戶籍謄本。3.後備軍人身分證、印章。	轉彰化縣後備指揮部核定，每年四月份受理申請
後備軍人轉免役	1.申請書一份。2.退伍令。3.身分證。4.最近三個月內醫院兵役用診斷書。	轉彰化縣後備指揮部核定(每年五月辦理)免役證由後備指揮轉發

**兵役業務服務電話：(04)8969905**